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張詩晨

電 話：02-77365881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80147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函1份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2份、區域公告範本草案1份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體育署108年10月5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3436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各管理事項等相關資料，現已彙整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，為確保圖資資料正確，請至該系統(網址

<https://testdrone.caa.gov.tw/>)檢視並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有需修正與增刪之處，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